

致 申辦日本郵貯銀行金融交易服務的外國籍客戶

■ 開戶或辦理各種手續時，請向行員出示您的在留卡，以便核實您的國籍、日本在留資格及在留期間等。

- ※ 若您的在留卡已更新，請在臨櫃辦理手續時告知我們。
- ※ 外交官等免持在留卡的人員則無需出示在留卡。

■ 若在您申請開戶時，您的日本在留期間將在三個月內到期，我們將無法為您承辦開戶。若您計劃繼續居留日本，請先辦理日本在留期間的更新手續，之後再攜帶新的在留卡前來辦理開戶。

- ※ 若您入境當時計畫居留日本的期間不滿三個月，因而未獲發在留卡，這種情況下您無法在日本郵貯銀行或郵局開戶。
- ※ 若您正在辦理在留資格或在留期間的更新手續，更新完成後，請攜帶新的在留卡前來辦理。

■ 請出示您的學生證・員工證等。

如果您的在留資格為「留学（留學）」、「技能実習（技能實習）」，請出示您的學生證或員工證等，以便核實您在校就讀或於企業任職的事實。

- ※ 郵貯銀行或郵局方面可能會與您的學校或公司聯絡。

■ 帳戶開設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為了根據相關法令進行各項資料的核對，受理當日可能無法完成開戶作業，該情況下，我們將在日後以郵寄方式將存摺發送給您。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拒絕承辦您的開戶。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

- ・我們會影印留存您提供的證明文件。
- ・當您變更地址或更改姓名進而更新在留卡時，請立即攜帶更新後的在留卡臨櫃辦理手續。
- ・未前來辦理手續，您的金融交易可能會暫時受到限制。
- ・若您先前以非居住者的身份申請開戶，之後身分變更為居住者，請立即主動臨櫃通知。
- ・在您要返回自身國家或搬遷至日本國外時，請務必辦理銷戶。
- ・以提供第三人使用您的帳戶為目的而轉讓或出售帳戶（存摺・金融卡）屬於犯罪行為。切勿以身試法。

正面

日本国政府 GOVERNMENT OF JAPAN	在留カード RESIDENCE CARD	番号 AB12345678CD
氏名 NAME	TURNER ELIZABETH	
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85年12月31日	性別 女 F、国籍・地域 米国
在留資格 STATUS	留学 College Student	
在留期間（満了日） PERIOD OF STAY (DATE OF EXPIRATION)	4年3月（2018年10月20日）	
許可の種類 PERMITTED TYPE	在留期間更新許可（東京入国管理局長）	
許可年月日 DATE OF PERMIT	2014年06月10日	
このカードは THIS CARD	2018年10月20日まで有効です。	

背面

居住地記載欄		
届出年月日	住所地	記載者印
2014年12月1日	東京都港区港南5丁目5番30号	東京都港区長
資格外活動許可欄	在留期間更新等許可申請欄	
許可：原則週28時間以内・風俗営業等の従事を除く	在留資格変更許可申請中	

資料來源：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